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選擇樣本標準：查核項目有發生者至少隨機抽查二日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日 期 | 報表等情事，並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  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  經營本業務是否設立獨立帳戶，未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未接受 |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 |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自行買賣外國債券 | | |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與信用評等限制及資本適足比率控管  (依據：111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號令第四條~~點(一)至(七)~~、第五條~~點~~、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4) | | | | | | | |
| 於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經董事會通過  是否考慮風險分散、經營績效及利益衝突等，明訂 | 是否定期評估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 | （已登錄者除外）  所買賣之外國債券是否已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錄 | 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商品條件  結構型債券，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公司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 | 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規定外，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  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除本項  第6條之1至第6條之3規定辦理（屬兼營證券自營業  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 總額，是否未逾淨值百分之三十  賣回交易餘額，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之  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 | 等級以上者，其總額是否未逾淨值百分之十  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如無信用 | 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值。(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  是否未逾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  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 價值，  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  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 | 本淨額之比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  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  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  從事非避險目的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 | 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內期貨市場部分是否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  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  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 | 淨值百分之十  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是否未逾公司  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 | 是否僅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  、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  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部位  除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已改善外，是否僅出售或結清持有  ，如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主管機關規定，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